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可供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 *Thanakon Kunna*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